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4 年 第一期

(总第 90 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一期

(总第 90 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3]年普字第 12 号）实施的通知.....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普陀桃浦上海丰南通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9·12”一般触电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鲁瑶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消防救援支队《关于“8.19”梅川路 947 弄 7 号 601 室火灾事故调查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魏子新同志任职的议案.....	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张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潮州路 518、538 号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零星更新方案的批复.....	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家骥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宫文钧同志任职的通知.....	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张临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0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	1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强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 2023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优秀单位和优秀信息员的通报.....	36

【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苏州河岸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9
《普陀区苏州河岸线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46
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48
《上海市普陀区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实施办法》解读.....	57
普陀区服务企业发展工作实施意见.....	59
《普陀区服务企业发展工作实施意见》解读.....	63
普陀区加快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66
《普陀区加快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解读.....	69
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24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	70
《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24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解读.....	71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3]年普字第 12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3）133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3]年普字第 12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将普陀区万里社区 W060702 单元 17-14 地块报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协议出让程序供应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万里社区 W060702 单元 17-14 地块位于万里街道，东至 17-15 公共绿地、西至 17-8 地块、北至富平路、南至 17-13 公共绿地。土地出让面积 3702.29 平方米，规划土地用途为住宅（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容积率 3.0，计容建筑面积 11106.87 平方米。出让年限 70 年。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普陀桃浦上海丰南通信科技工程有限 公司“9·12”一般触电事故调查处理 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23〕134号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普陀桃浦上海丰南通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9·12”一般触电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应急〔2023〕14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鲁瑶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3〕13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鲁瑶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

戚嘉抒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消防救援支队《关于“8.19”梅川路947弄7号601室火灾事故调查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23〕137号

上海市普陀区消防救援支队：

你单位《关于“8.19”梅川路947弄7号601室火灾事故调查情况的请示》（普消〔2023〕126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定性，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防范和整改措施，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魏子新同志任职的议案

普府〔2023〕139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魏子新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推进办公室主任。

请审议决定。

区长：肖文高

2023年12月1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张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3〕14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张菁为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姚健为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李梅为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叶毅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庆飞的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中德的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尹国华的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潮州路 518、538 号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 项目零星更新方案的批复

普府〔2023〕143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上报的《关于上报普陀区潮州路 518、538 号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零星更新方案的请示》（普规划资源行〔2023〕53 号）收悉。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潮州路 518、538 号地块土地用途调整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后，以保留划拨方式由原权利人实施建设。

普陀区潮州路 518、538 号地块位于真如镇街道，四至范围为潮州路以北，金纺苑以东、恒力锦沧花园以南、真华路隧道以西。土地面积 10861.0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四类住宅组团用地，规划容积率 2.5。

请你局根据上海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张家骥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4）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张家骥为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黄佳琦为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徐挺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徐荣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晓为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葛伟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林泓为上海市宜川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宫文钧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4）4号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普委（2023）161号文，区人民政府决定：

提名宫文钧为上海长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规定程序办理任职手续。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张临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4〕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张临俊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主任；

免去汤旻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张军的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9日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3〕3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

普陀区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和《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沪环水〔2021〕19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3〕6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入河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区域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建设美丽普陀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底前，完成全区56条区管及以上河道、35条其他河湖的排污口排查溯源并动态更新排口信息。制定印发整治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持续推进整治工作。

2024年底前，完成小微水体的排查溯源。完成全区70%的排污口整治任务。

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二、开展排查溯源

（一）组织排污口全面排查

结合《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沪环水〔2021〕199号）、《关于印发〈普陀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普生态文明办〔2023〕1号）要求，开展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摸清排污口底数，区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统筹推进、督促指导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委、

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各街镇)

(二) 强化排污口监测溯源

根据国家和市级有关技术要求，优化排污口监测方式和溯源方法。通过每月河道巡查，对晴天排水的排污口进行登记，掌握排污口排水来源与去向，对排污口水质进行监测，识别排放量较大、水质较差、环境影响较大的排污口及排污问题；对于呈季节性、间歇性排放特征的排污口，合理选取监测时段，重点选取排放水质较差时段开展监测。综合运用资料溯源、调查溯源、技术溯源等多种手段，开展排污口溯源分析，查清排污口污水来源和排放单位及其隶属关系。(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各街镇)

(三) 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对于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要结合溯源分析结果，按照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分析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或相关主管部门作为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镇)

三、实施分类整治

(一) 明确排污口分类

根据国家分类和本市水环境管理实际，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 4 个大类以及 22 小类，区生态环境局统一汇总排查结果，细化区分各类排口。(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

(二) 深化排污口整治

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区排污口整治方案，明确分类整治要求。整治方案以截污治污为重点，稳妥有序推进整治工作，并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通过对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规范，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取缔、合并的入河排污口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排查出的其他排口，由相关主管部门结合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河道综合整治等统筹开展整治。(责任

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各街镇）

（三）依法取缔一批

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一刀切”，合理制定整治措施，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各街镇）

（四）清理合并一批

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工矿企业排污口的，应将具体原因和情况告知区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各街镇）

（五）规范整治一批

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要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推动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范要求，并依照相关规定在明显位置树标立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各街镇）

四、严格监督管理

（一）加强规划引领

在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划等规划区划时，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 and 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在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

头防止无序设置。（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

（二）严格规范审批

工矿企业、市政泵站等入河排污口的设置要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区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级别对入河排污口设置事项进行审核。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应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排污口设置审核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

（三）加强监督管理

依托河湖长制，强化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建立完善排污口常态长效监管机制，各相关主管部门要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开展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的溯源治理，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严禁随意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各街镇）

（四）严格环境执法

区生态环境局要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予以严厉查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立即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并留存证据。（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各街镇）

（五）完善信息平台

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部门，建立排污单位、排污管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对排口信息进行实时动态管理，提高监管效率。（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各街镇）

五、加强支撑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推进本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负责全区 56 条区管及以上河道、35 条其他河湖的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全区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各阶段任务。各相关主管部门、

街道镇是问题排口整治的主要负责单位，要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排污口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各街道镇负责辖区内小微水体的排查溯源整治工作，要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各街镇）

（二）严格考核问责

强化督察督导，将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街镇河湖长制考核、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在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纪委监委、各街镇）

（三）强化科技支撑

鼓励科研机构、相关企业开展各类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管线排查等实用技术和装备研发及示范，为完成排污口排查整治任务提供科技支撑。深入开展排污口管理基础性研究，分析排污口空间分布及排放规律对受纳水体水质的影响，推动形成“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管的技术支撑体系。（责任单位：区科委、区生态环境局）

（四）加强公众监督

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保护和建设，加大对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排污口责任主体应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区生态环境局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鼓励公众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各街镇）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 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

普府办（2023）3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普陀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为加快打造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中心城区功能定位相匹配的公共卫生体系，进一步提升本区公共卫生综合服务能力和公共卫生社会治理水平，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制定背景

本市高度重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近年来市委、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若干意见》和《“健康上海”2030 规划纲要》；2023 年 5 月，又下发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的文件，明确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

通过过去五轮普陀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完善了我区的公共卫生体系。其中，普陀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即“第五轮三年行动计划”）通过建设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信息平台，构建了集中统一、智慧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通过开展公共卫生病原检验实验室网络和平台建设项目，完善了协同综合、灵敏可靠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通过开展区疾控中心达标建设，各项硬件设施、实验室检测能力、岗位编制、车辆配置、人员能力等均大幅提升，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更为专业现代；通过开展区属综合性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标准化建设项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诊室标准化建设项目，夯实了响应迅速、平战结合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通过公共卫生技能实训考核基地建设、公共卫生应急装备优化升级项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能力建设、公共卫生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和智慧卫监等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通过生命早期 1000 天口腔健康服务、重点人群心理健康促进、儿童早期营养指导健康服务等项目的实施，深化了公共卫生服务内涵。

同时，我区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中还存在一些短板，例如：区域传染病诊疗救治中心建设还需加强；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在临床实践、实操能力等方面存在不足；公共卫生学科人才建设在数量上、质量上亟待提升等，需要进一步探索优化措施，补齐短板，做强弱项；公共卫生科普品牌的影响力和覆盖面有待拓展。此

外，我区在实验室检测、免疫规划、视觉健康、慢性病管理等方面，在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上仍有相当大的提升空间；视觉健康和口腔健康信息化建设的滞后制约了相关工作数据的分析、应用，需要进一步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数字化转型，形成新的突破。

为了贯彻本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有关文件精神 and 疾控体系改革相关要求，结合区域公共卫生事业发展实际，我区积极开展《普陀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编制。

二、行动目标

以“能力提升”为主线，对标高标准，聚焦重点，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增能力。到2025年，进一步健全我区作为超大城市中心城区的公共卫生体系，全面强化公共卫生应急、服务、协同、保障等关键能力，不断满足区域发展和居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增强居民获得感、满意度，有力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我区建设成为公共卫生最安全城区之一。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强化政府公共卫生管理职能，充分调动部门、单位和个人的积极性，构建多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常态长效机制，完善体系运行机制，推进“大卫生”、“大健康”公共卫生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根据本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总体方案，结合本区工作实际，联动实施，凸显区域特色。

（二）坚持预防为主，平急结合。聚焦区域公共卫生安全，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常态化疾病防控和应急快速响应相结合，提升监测预警及时性和准确性，增强应急管理反应力和处置力。

（三）坚持科技引领，前瞻布局。把握国内外最新发展趋势，紧扣城区发展定位和未来前沿领域，加快学科人才建设，强化数据共享和数智赋能，将基础研究和创新实践有机整体贯通，强化公共卫生服务和核心竞争力的高质量科技供给，助力普陀“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建设。

四、主要任务

（一）对标更高标准，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1. 推动区级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在第五轮三年行动计划建设的基础上，按计划继续推进完成区红十字老年护理院（区精神卫生中心）异地扩建项目，并正式

投入使用。开展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使其原有的儿童保健、妇女保健、婚前保健等业务，更好地得到妇科、产科、儿科等各项资源的支撑，妇幼全生命周期保健服务更加高效便捷。（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财政局）

2. 夯实社区公共卫生网底建设。积极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管理中心建设，整合智慧健康驿站等健康管理资源，为居民提供针对性健康管理服务。推进真如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甘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积极打造数字化、智能化预防接种门诊，探索通过数智赋能优化预防接种全程管理模式。推进居（村）委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建立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公共卫生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民政局）

3. 健全平急结合的区域公共卫生临床诊疗和监测体系。深化建设分级、分类、分诊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健全重大疫情中的脆弱人群应急救治机制。加强医防融合，构建有区域特色的公共卫生临床诊疗和监测中心—重大传染病定点医院—传染病专科门诊（哨点）三级网络。区中心医院加快推进区域公共卫生临床诊疗和监测中心建设，优化分级分类转运流程，形成病种齐全、功能完备的中心布局；配置与功能定位相匹配的人才队伍；加强传染病临床诊治质控管理，全面提升传染病危重症医疗救治能力。区利群医院强化应急转换能力储备，完善各类应急隔离、救治处置场所运行及管理规范。区人民医院进一步提升传染病综合监测能力。辖区其余各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开设传染病专科门诊（哨点诊室），确保监测灵敏，救治规范。（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财政局）

（二）聚焦内涵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1. 提升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和应急管理能力。结合区域特点和服务经济发展需要，持续提升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核心能力。强化实验室生物安全能力建设，规范病原实验室检测质量管理。探索开展基于分子生物学技术的病原体综合检测能力建设，通过综合运用分子生物学检测技术，建成覆盖广、速度快、效率高、结果准确的分子生物学综合检测能力体系，提升病原体的检测鉴定、疑难样本确诊能力和监测检测效率，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分子生物学检测质量控制体系，为监测、预警、防控、溯源等提供技术支撑。积极开展公共卫生应急作业中心（EOC）建设，提高应急响应和指挥调度关键环节的规范化和协同度。（责任单位：区卫生

健康委)

2. 提升公共卫生综合健康管理能力。坚持以人为核心，持续深化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大肠癌等整合型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以建设社区健康管理支持中心为抓手，以提升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能力为目标，推进慢性病标准化、精准化健康管理，落实血压、血糖、肺功能、肿瘤筛查精准测量上传工作，开展精准化拓展项目试点；开展慢性病管理支持中心区平台建设。以慢病一体化管理系统为基础，推进慢阻肺管理功能模块建设。以建设居委“微中心”为单元，整合并下沉健康云便携终端机等资源，围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依托健康云“互联网诊室”服务，开展健康风险评估、疾病筛查、监测随访、综合干预和健康教育等健康管理服务，提升社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开展眼病口腔公共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提升居民眼健康和口腔健康数据采集、共享、分析能力，更有针对性地实施健康管理、干预、治疗等措施。（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街道镇）

3. 提升疫苗临床试验评价能力。探索疫苗临床试验评价试验现场单位建设，遵循临床试验标准和指南，开展疫苗的3-4期临床试验，为疫苗上市提供强有力的临床试验数据支撑；并积极推动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疫苗临床试验评价方面的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4. 提升数字化综合监管能力。推动卫生监督一件事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方案，包括二次供水智能设备使用和升级、职业健康平台建设、游泳场馆水质状况在线检测建设等，完善信息平台，扩充应用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日常监管模式，提升卫生监督工作的效率。（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三）聚焦健康需求，强化公共卫生惠民服务

1. 强化联防联控，构建医教协同的儿童青少年重点疾病整合型防控模式。关注儿童青少年传染病、近视、脊柱侧弯、龋齿、肥胖、情绪和行为问题等主要健康问题，深化医教结合工作机制，在中小学校、托幼机构试点应用重点疾病整合型防控模式。探索基于“医教结合”的普陀区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和立体干预模式，并进行示范应用，设计建立儿童青少年情绪障碍高风险预警模型，提升识别儿童青少年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科学开展干预，及时转介转诊，形成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健康管理的“普陀模式”。以儿童青少年主要健康服务需求为导向，依托区儿早基地，建立体系化的健康筛查模式和网络，加强综合监测与干预，建立多源儿童青少年健康数据分析应用机制和适宜技术应用推广评估

机制，助力社区基层儿童早期发展。（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

2. 强化创新引领，探索社区智能健康管理。在全市率先实现辖区内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工智能辅助眼病筛查技术全覆盖应用的基础上，构建视觉健康智能管理中心，充分利用社区全科门诊、智能健康小屋或慢病支持中心等场所，通过数字化技术的应用，将眼病筛查、健康教育、分级诊疗等功能有机整合，探索居民自主眼健康管理，推进新兴的适宜技术在社区层面同质化、标准化应用和推广，实现更加便捷、规范的眼科诊疗服务。以人群健康问题为导向，不断健全健康行为监测评估体系，持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促进广泛养成健康生活方式。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建设基于区域居民心理健康及老年人认知功能筛查、评估等功能于一体的心理服务网络，提升对老年人群认知障碍早发现、早识别、早干预的能力，共同守护居民身心健康。（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街道镇）

3. 强化医防融合，构建重大慢性传染病精准综合防治模式。针对老年人、职业人群、患者家属等高风险人群特点，优化重大慢性传染病共病筛查策略，建立早期精准筛查模式。提升社区结核病快速检测筛查服务能力，推进实施高风险人群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措施。健全以疾控机构为主导、社区为基础、医疗机构为支撑的重大慢性传染病协同服务管理创新模式，进一步提升重大慢性传染病规范治疗和全过程综合防治管理。（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

4. 强化数智赋能，提升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影响力。强化健康科普有效供给，扩展健康传播网络布局，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完善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提高健康促进可及性和依从性。以区公共卫生科普中心为基础，加强区域内多机构联动，进一步延伸打造公共卫生特色健康街区，建立“普陀区公共卫生智慧科普街”，体现数字化、智能化特征，实现“1+e+1”公共卫生科普基地的一体化建设。区级各医疗卫生机构医防联动，充分发挥区健康科普专家库的作用，打造一批有社会影响力的健康科普服务品牌和科普队伍，强化与居民互动交流，推广科普活动，提升公众公共卫生知识的素养。（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科委）

（四）聚焦高质量发展，强化公共卫生综合保障

1. 加强队伍建设。整体谋划构建辖区公共卫生综合培训体系，打造普陀区公共卫生高质量培训基地，建设公共卫生培训资源和管理信息平台，加强师资、学员、课程和成效的动态管理，建立常态化岗位培训和重点能力专项培训机制。组

织实施市、区、社区分级分类专项培训，提升专业队伍岗位能力和社会力量公共卫生“应知应会”能力，夯实社区卫生服务能级，共同筑牢公共卫生社会治理网底。（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2. 加强学科建设。聚焦传染病学、慢病流行病学、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环境与职业卫生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心理健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公共卫生管理等重点领域，依托重点学科和专项课题资助计划等项目实施，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学科建设，建设具有专业权威性和社会影响力的公共卫生重点学科群。（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科委）

3. 加强人才培养。进一步优化公共卫生人才引进和培养政策。以公共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培养深厚专业功底、具备战略思维和国际视野的公共卫生领军人才和核心技术骨干为目标，围绕管理和技术短板问题等，开启公共卫生优秀人才培养“蒲公英”计划，以高素质人才梯队助力辖区公共卫生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纳入本部门本单位考核指标体系，强化组织实施。区财政部门要加强经费保障。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科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等相关委办局要配合支持，推进实施。

（二）加强部门联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健全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实施的联动衔接机制，加强沟通协作，及时协调解决跨领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确保任务有序推进、按期完成。

（三）加强项目管理。区卫生健康委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抓好项目全程规范管理，完善项目评价机制，规范项目经费执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日常质控督导，以督促建、以查促改。

（四）加强宣传引导。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握正确的舆论引导，多渠道广泛开展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相关宣传工作。要加强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相关重要成果、典型案例的挖掘和宣传报道力度，营造全社会重视公共卫生工作、参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普陀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建设项目

普陀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建设项目

一、公共卫生硬件建设项目

1. 区红十字老年护理院（区精神卫生中心）异地扩建项目
2. 普陀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
3. 真如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扩建
4. 甘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
5. 区域公共卫生临床诊疗和监测中心建设

二、公共卫生能力提升项目

1. 基于分子生物学技术的病原体综合检测能力建设
2. 基于标准化测量技术的社区重点慢性病综合健康管理能力提升项目
3. 以居委为单元的社区健康管理中心建设
4. 区域眼病口腔公共卫生工作信息平台建设
5. 普陀区疫苗临床试验评价试验现场单位建设
6. 卫生监督一件事（二次供水、游泳池水质、职业卫生、平台国产化改造）

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

7. 卫生监督员综合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三、公共卫生惠民服务项目

1. 基于医教结合的普陀区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和立体干预实践
2. 普陀区儿童健康多维度评估与干预体系建设
3. 社区视觉健康智能管理中心（VIMC）试点建设
4. 重大慢性传染病精准综合防治模式构建
5. “1+e+1”普陀区公共卫生科普街区数智科普升级建设
6. 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提升项目

四、公共卫生支撑保障项目

1. 普陀区公共卫生高质量培训体系建设
2. 公共卫生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强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23〕3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加强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

普陀区加强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 和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3〕6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水〔2023〕164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区入河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管理工作，推动区域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建设美丽普陀作出积极贡献。

二、总体目标

（一）坚持系统治理。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原则，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推进普陀区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实现排污口数量压减、布局优化、设置规范。以截污治污为重点，注重与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雨污混接普查与整治、河道综合整治等相关工作的统筹，着力推动解决水生态环境改善的难点、痛点问题。

（二）坚持目标导向。从解决排污口问题、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出发，根据接纳水体生态环境功能和水质改善要求、周边考核断面水质目标等，明确排污口整治和管控要求，扎实开展整治，削减入河污染物排放量，规范排污行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坚持稳妥推进。边排查溯源边开展整治，可立行立改的、群众反映强烈的，优先整治；整治难度较大，或短期内难以完成的，制定方案并稳妥有序推进整治，避免仅简单封堵等“一刀切”行为；对取缔合并排污口可能影响堤防安

全、防洪排涝安全的，应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四）坚持常态长效。充分认识排污口的复杂性和变化性，加强排污口的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建立动态整治销号制度，对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再溯源、再整治、再销号，实现排污口常态长效管理。

三、整治任务及时限

2023 年底前，制定印发整治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持续推进整治工作。

2024 年完成全区 70%的排污口整治任务。

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四、分类整治要求

（一）分类整治要点。牵头负责单位要督促责任主体针对不同排污口类型，根据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要点（详见附件 1）明确需要整治的具体情形和整治要点，制定整治方案并填写排污口“一口一策”建立整治表（详见附件 2），方案应包括整治措施和时间节点等内容。对已有成熟整治措施的，应即知即改，原则上，整治应在 2024 年内完成。

（二）标志牌设置。原则上，需要保留的工业排污口等，要设置标志牌，制作能识别排污口信息的二维码，实现“一牌一码”，便于日常监管和公众监督。

（三）监控系统设置。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安装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如期完成设施的建设、联网和备案，实现排污口精准、规范管理。

五、动态销号

依托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排污口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建立本区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做到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规范一个，务求实效。

（一）销号条件。需要整治的排污口责任主体已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并完成整治；需要监测的排污口，整治完成后开展过监测，且监测数据符合要求。

（二）销号流程。由排污口责任主体填写排污口整治销号审核表（详见附件 3），提出销号申请（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普府办〔2023〕32 号），对于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按照政府兜底的原则由牵头负责单位填写），区生态环境局会同牵头负责单位现场审核认定完成整治，经区政府盖章确认并上传市级信息系统后，完成销号。对未达到整治要求的排污口，牵头负责单位督促排污口责任主体重新整治后再次

申请销号，直至确认达到整治要求后予以销号。工作流程及销号流程详见附件 4、附件 5。

（三）认定原则。对于依法取缔类排污口，经判定污水产生端已完成整改，排污口经封堵或拆除，已不具备排水条件的，可认定为完成整治；对于清理合并类排污口，经判定需清理合并的排污口已完成封堵、合并，且确定保留的排污口已完成规范整治的，可认定为完成整治；对于规范整治类排污口，经判定符合分类整治要点和“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等要求，且监测数据符合要求的，可认定为完成整治。

六、长效管理

（一）加强巡查和监管

1. 强化执法监管。区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日常执法监管等工作，加强对排污口的现场抽查检查，对违法违规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

2. 开展常态化巡查。区建管委、各街道镇依托河长制平台，落实常态化巡查机制，每季度对所负责排污口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现场巡查，发现雨洪排口晴天排水、排污口存在问题回潮、反复，或新增、遗漏、合并、弃用排污口等各类问题，摸清问题原因，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整改工作。区河长办牵头每季度召开一次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研究、协调、推进整改工作，压实各方责任，确保排污口管理常态长效。

（二）开展常态化监测

加强排污口整治销号后的常态化监测，及时掌握排污口排放状况。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排污口责任主体，统筹各条线监测工作基础，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年度监测计划，通过在线监测、自行监测、执法监测等方式，对需要监测的排污口开展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数据上传市级信息系统。

（三）强化动态管理

对常态化监测发现排污口水质超标或未达到整治要求，巡查和监管发现有排污口问题回潮或反复、雨洪排口晴天排水等情形，以及新增、遗漏排污口的要开展再溯源、再整治、再销号，构建“问题发现-溯源-整治-销号”动态整治销号机制，强化排污口的动态管理。

七、保障措施

（一）压实部门责任。落实街镇属地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原则。区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街镇是落实问题排口整治的牵头负责单位，要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排污口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协调本区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涉及工业企业等排污口整治；

区建管委负责督促指导市政泵站、城镇雨洪、城镇生活污水散排等类型排污口的整治，督促指导涉及建筑工地等排污口的整治；

区绿化市容局负责督促指导涉及公园、绿地、绿化工地等排污口的整治；

区商务委负责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协助和配合开展工业企业排污口等类型排污口的整治；

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属行业相关类型排污口的整治；

各街镇负责组织推动排污口整治工作，并加强排污口常态长效管理。

（二）强化部门协同。区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联动，协同配合，督促提升相关领域截污治污工作水平，高质量完成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与长效管理工作。

（三）严格考核问责。区生态环境局定期开展调度和组织现场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落实整改，同步加强日常工作指导和技术帮扶。区各相关部门要将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河湖长制等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在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八、其他事宜

在整治过程中发现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整治的，或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或本市新出台的标准及规定对整治工作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附件：1. 上海市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要点

2. 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表

3. 排污口整治销号审核表

4. 排污口整治工作流程图

5. 排污口整治销号流程图

排污口分类整治要点

排污口分类	整治类型	整治要点
工业排污口	依法取缔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的排污口，依法予以取缔，永久封堵排污口门，确保不再具备出流条件。
	清理合并	<p>1. 在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矿企业、其他企事业单位排污口，其排放的污水能够被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有效处理的，原则上应依法纳管并封堵排污口；对于因管网建设滞后或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导致收集范围内的工矿企业等污水无法纳管处理的，应制定管网建设或者新增污水处理设施的实施计划，明确实施主体、完成时限；过渡期内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工矿企业排污口的，按管辖权限告知市、区生态环境部门。</p> <p>2.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内现有工矿企业排污口，原则上应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或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p>
	规范整治	<p>1. 存在超标排放的工矿企业排污口，通过污水处理工艺调整/升级改造，或强化污水处理管理，确保排污口达标排放。</p> <p>2. 不符合排污许可要求排放污水的排污口，应按照核发给企业的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相关要求落实整改。</p> <p>3. 禁止通过雨水口排放污水，工矿企业及工业园区未实现雨污分流或雨污分流不彻底、雨洪排口晴天排水的，要实雨污分流改造，确保雨水口晴天不排水。初期雨水治理按许可证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执行。</p>

排污口分类	整治类型	整治要点
其他排口	依法取缔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的排污口，依法予以取缔。
	清理合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港口码头排污口等，污水原则上应依法纳管，永久封堵排污口；对于因管网建设滞后或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导致收集范围内污水无法纳管处理的，应制定管网建设或者新增污水处理设施的实施计划，明确实施主体、完成时限。 2. 发现有污水渗漏情况的现状封堵排污口，应查找渗漏污水的来源，从源头做好治理。 3. 存在借道排污、管道坍塌等现象或风险隐患的废弃排污口，应进行清理或加强管控。
	规范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码头应落实雨污分流，码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等污废水应优先纳管排放，暂不具备纳管条件的，应采用处理后回用或抽运（仅限生活污水、并在绿化市容部门指导下进行）方式处理，原则上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 2. 存在晴天排水的市政雨水泵站排污口，在保证防洪泄涝、城市安全的前提下，开展雨污混接错接管网改造、管道沉积物清理等，杜绝晴天排水问题；雨后及时清捞固体漂浮垃圾，无明显漂浮垃圾流入河道。 3. 存在晴天排水的其他城镇雨洪排口，查找雨污混接错接原因，在保证防洪泄涝、城市安全的前提下，开展雨污混接错接管网改造和管道沉积物清理，杜绝晴天排水问题。 4. 其他存在问题的排口，可结合河道综合整治、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措施统筹开展规范整治。

附件 2

排污口分类整治要点

序号	排污口 名称	排污口 编码	地理坐标		排污口 分类 ¹	排入 河流	责任 主体	行业主 管部门	排污口 问题描述	整治情况					备注
			经度	纬度						整治 类型 ²	整治 措施	实施 单位	资金投入 及来源	计划完 成时间	

备注：1. 排污口分类，按照《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现场排查溯源工作手册（试行）》（沪环水〔2022〕45号）

附件一排污口分类的一级、二级分类填写，如工业排污口—工矿企业排污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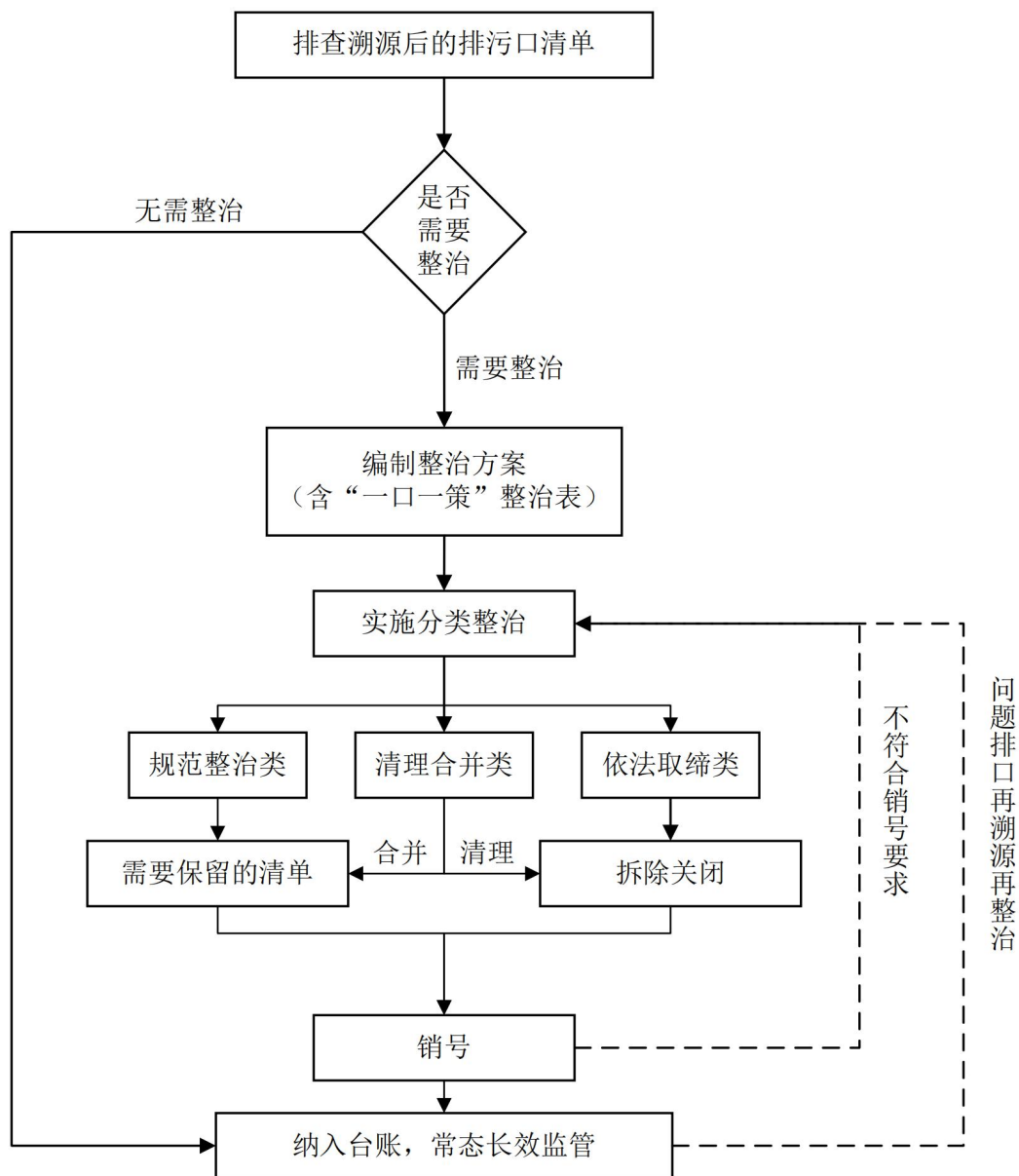
2. 整治类型，分为依法取缔类、清理合并类、规范整治类。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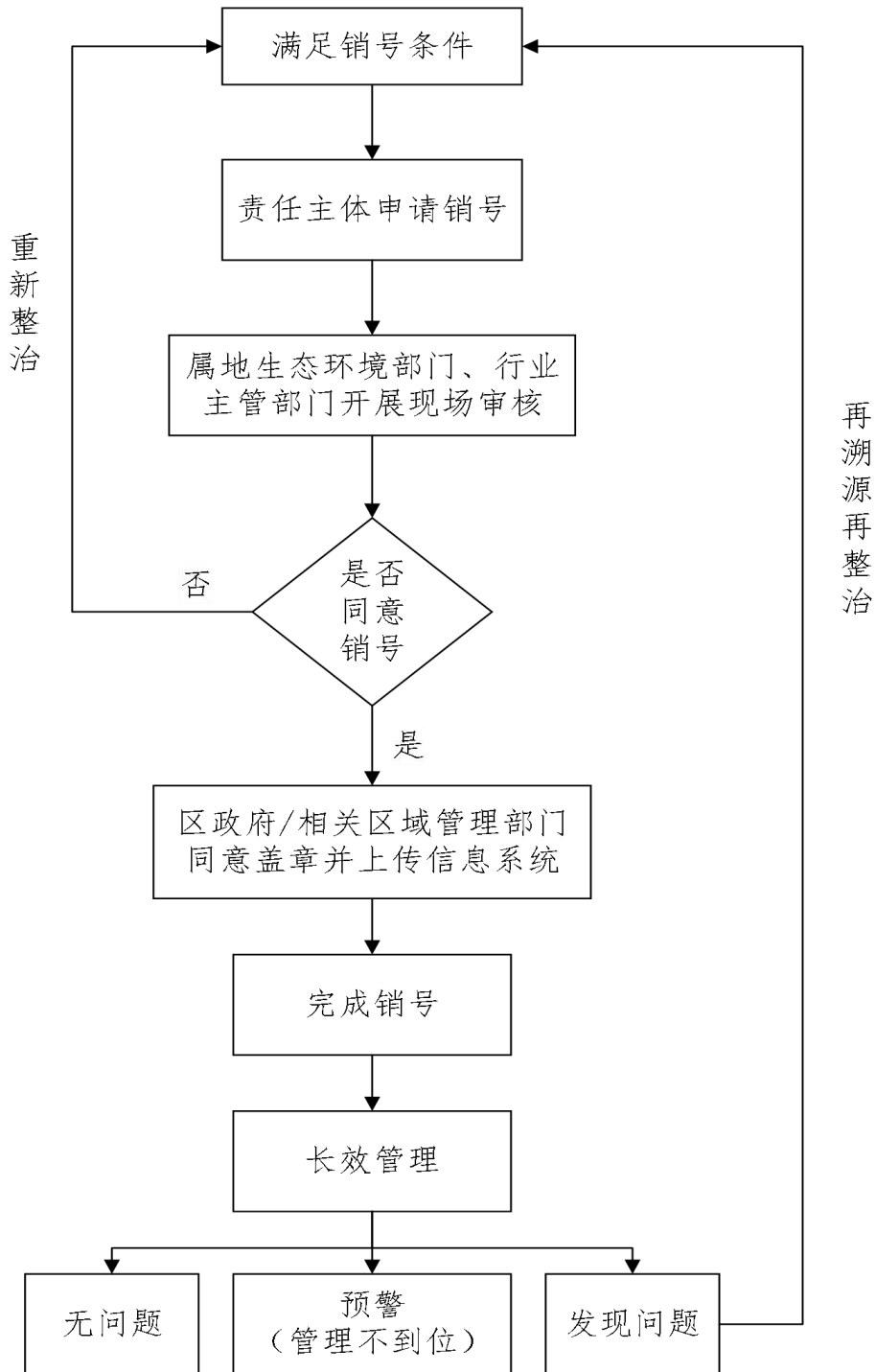
排污口整治销号审核表

排污口名称			
河道名称		排口正式编码	
责任主体	名称 (盖章)	填报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排污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排污口: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排污口: _____ (注: 横线处填写排污口二级类别)		
台账	是否按要求建立“一口一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分类是否准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监测	是否具备监测条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是否开展监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监测数据是否超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溯源信息	是否完成溯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责任主体是否准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一口一策	是否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整治情况	是否按照整治方案完成整治 (注: 佐证材料另附, 并提供材料清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以上由责任主体填写			
现场审核情况	审核人员: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牵头负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销号意见	牵头负责单位 (盖章)	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备注			

排污口整治工作流程图



排污口整治销号流程图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 2023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优秀 单位和优秀信息员的通报

普府办（2024）1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重点地区：

2023 年，全区政府系统各部门、各街镇、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中心大局和决策部署，深入挖掘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亮点工作，及时主动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了大量内容翔实的信息，有力辅助领导决策，促进工作交流。按照 2023 年度普陀区政务信息工作评估办法，区政府办公室决定对区公安分局等 20 家优秀单位和蔡军等 20 名优秀信息员予以通报表扬。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希望受表扬单位和个人接续奋斗，紧紧围绕“中华武数”“半马苏河”“人靠谱（普），事办妥（陀）”三张名片打造，把好信息采编“第一道关”，多报信息、报好信息，及时准确反映本单位工作情况、优质高效服务决策，推动政务信息切实成为反映工作成效的“显示屏”、把握大局趋势的“晴雨表”、发现和处理问题的“预警器”，充分展现区域发展新气象，为普陀“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建设作出新贡献。

附件：2023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优秀单位和优秀信息员名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5 日

附件

2023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优秀单位 和优秀信息员名单

一、政务信息工作优秀单位（20 家，根据 2023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评估情况排序）

区公安分局
区科委
区商务委
区发改委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人社局
区文旅局
区建管委
石泉街道
区房管局
区司法局
真如镇街道
长征镇
长寿街道
真如副中心管委办
万里街道
区卫生健康委
区体育局

二、优秀信息员（20人）

蔡 军	区房管局
蔡逸麟	区市场监管局
陈 至	区科委
陈云琪	真如镇街道
黄芊芊	区人社局
吉睿谌	区发改委
李 杨	长风街道
李雪君、刘姣	区教育局
刘 晶	区司法局
陆 懿	石泉街道
陆昕阳	区建管委
王 宁	真如副中心管委办
王晨璐	万里街道
王雅君	区商务委
肖 港	长征镇
杨雨哲	区公安分局
张思维	区应急局
周佳峰	区文旅局
周馨儿	区民政局

【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 苏州河岸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普府规范〔2023〕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普陀区苏州河岸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11月16日第4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日

普陀区苏州河岸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强普陀区苏州河岸线的管理，更好地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积极打造苏州河世界级滨水区，持续打响“半马苏河”民生品牌，为人民建设一条宜居、宜业、宜游、宜乐的现代生活示范水岸，根据《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陀区苏州河岸线（以下简称“岸线”），是指北岸（西起西浜，东至恒丰路）以及南岸（西起万航渡路，东至安远路）范围内的苏州河岸线空间，主要包括步道、绿地、广场及附属设施等。岸线的具体范围，由区建设管理部门根据规划组织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普陀区苏州河岸线规划、建设、开放和管理应当体现整体性、安全性、亲水性、可达性、生态性等要求，遵循统筹协调、绿色发展、风貌保护、文化传承和共享共治的原则，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广泛参与。

第四条 为建立健全岸线规划、建设、开放和管理的公众参与机制，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对涉及岸线规划、建设、开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有关部门应当征求沿岸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的意見，并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見。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为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的工作格局，普陀区人民政府建立苏州河岸线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统筹苏州河岸线规划、建设、开放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对岸线公共事务的统一指导、监督和协调，具体包括治安、交通、环境卫生、设施养护、绿化养护、商业经营、市容景观、应急、防汛等，强化条块协同，形成高效顺畅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区建管委负责苏州河岸线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其建设提升岸段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维护、保洁等工作，统筹完善沿岸标志标识，落实岸线堤防巡查及步

道养护行业管理责任。

第七条 区规划资源局负责将岸线建设相关内容纳入相应的法定规划，岸线规划应与相关行业规划相衔接，征求有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并保障上位法定规划实施，对岸线内相关配套设施进行统筹和优化，同时结合城市更新工作提升岸线及腹地功能。

第八条 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其建设提升岸段范围内的设施维护、保洁以及全线绿化养护、景观照明、驿站附属的公共厕所管养等工作，落实岸线保洁行业管理责任。

第九条 区公安分局负责治安巡逻、交通及应急处突工作，应加强岸线区域的巡逻执法。

第十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沿岸从事商业经营等活动的指导、监督、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 区文旅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拓展沿岸文化和旅游活动，整合文旅资源，扩大“半马苏河”文旅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提升沿岸文旅公共服务能级。

第十二条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属地街道（镇）依据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做好岸线的秩序巡查和维护等工作。

第十三条 区城运中心负责完善岸线范围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及后续管养工作，落实网格化巡查工作。

第十四条 沿岸属地街道（镇）为岸线管理属地责任部门，负责岸线的秩序巡查和维护等工作。

第十五条 苏河水岸办负责特色服务型驿站和拓展服务型驿站的运营开放管理。

第十六条 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科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体育局、区房管局、区推进办（区重大办）、区城投公司等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七条 岸线规划应当考虑沿岸地区的发展目标、功能布局、标志节点、空间延伸、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兼顾沿岸地区国际金融、旅游客运、总部经济、科

创研发、文化创意、商业娱乐和旅游体育等产业布局。

第十八条 区建管委应当会同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推进办（区重大办）、区绿化市容局及沿岸街道（镇），根据“一江一河”发展五年规划及民心工程等相关要求，制定本区岸线年度建设计划，并按计划统筹推进相关建设项目的建设。

第十九条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普陀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收回亲水贯通所涉及土地的使用权，征收土地、房屋、水工程设施，并依法给予补偿；也可以与沿岸企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协商开放亲水贯通所涉及的空间，并视情给予必要补偿。

经协商开放亲水贯通所涉及空间的，沿岸企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可以将有关亲水贯通的设施交由相关部门建设和日常管理，也可以按照相关标准和管理要求，自行建设有关亲水贯通的设施并进行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区建管委会同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绿化市容局及沿岸街道（镇）根据滨水公共空间建设导则，对本区岸线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进行指导、规范。

第二十一条 沿岸的相关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建设程序、标准和规范。

第四章 设施设置及维护要求

第二十二条 岸线范围内的设施应当符合规定的标准规范，并满足布局合理、功能匹配、风貌协调和安全舒适等要求，营造可漫步、可阅读、有温度的魅力水岸空间。

第二十三条 岸线范围内的设施应当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提高无障碍环境的系统化、智能化水平，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提供高品质的无障碍环境。

岸线范围内可以因地制宜推动适儿化改造，将岸线的改造提升与儿童游憩娱乐和安全需求相结合，打造全龄友好的公共空间。

第二十四条 相关部门应当在岸线范围内配置治安、消防、医疗急救以及安全防护、近岸水上救助等安全保障设施。

岸线范围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标识导引系统，警示、禁止等安全标识；标识应当明显、统一和易辨识。

在岸线的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相关设施公共部位和人员聚集区域，以及易

发生人员跌落、淹溺和船舶碰撞等险情的地点，应当设置监控、防护设施。

第二十五条 充分发挥好苏州河岸线休憩、观光、健身、交往等户外公共活动功能，提高公共空间服务品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部门协同加强苏州河沿岸设施管理工作。

沿岸企事业单位应按照相关设施管理维护规定和要求，加强对自有设施的管理工作，共同维护岸线整体形象。

第二十六条 保洁

岸线保洁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要求，垃圾处置应符合《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规定，创造整洁、优美的陆域空间。

第二十七条 保修

对管养范围内市政设施、绿化设施、防汛墙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巡视，发现相关病害及设施损坏情况及时上报，并跟踪相关设施维修情况，确保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对慢行步道、防汛墙及其附属设施、雨水进水口、下水道、附属设施及小品等按相应标准进行养护，保障各类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八条 保绿

按照整体不低于园林绿地一级标准的要求进行养护管理，区域内绿植保持整洁美观，节庆和重大活动期间，可适当提升养护标准。

第二十九条 为进一步完善苏州河沿岸公共空间的配套服务功能，按照《上海市普陀区苏州河两岸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沿苏州河两侧岸线，应建设满足城市安全、品质生活、休闲活动、公共卫生等要求的功能复合的驿站体系。

第三十条 驿站按照三级体系布局，其中A级为特色服务型驿站，包含基本配套服务功能，提升场地整体公共空间，塑造场地特有空间品质；B级驿站为拓展服务型驿站，包含基本配套服务功能、公共休憩空间及室外拓展活动场地等；C级驿站为基本服务型驿站，包含基本配套服务功能。

第三十一条 驿站综合考虑党建宣传、服务、展示、经营等用途，宜配备公共卫生间、母婴服务、无障碍通行、自动售货机、AED急救等设施，卫生间提倡24小时开放，方便市民使用。

第三十二条 驿站运营管理

驿站的环境卫生由经营管理人负责，保持驿站整体环境清洁美观，做到无纸屑、烟头、杂物等垃圾，下水道保持畅通、清洁、无异味，公共卫生间等场所每日消毒。

第三十三条 根据苏州河码头及游船航线的建设发展规划，区建管委、区文旅局应落实对游船码头的属地管理责任，完善游船码头及周边的公共设施和服务功能。

第三十四条 应加强对沿岸相关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和工业遗存、文物的保护，发挥保护对象在公共服务、文化展示、参观游览等方面的功能，促进活化利用。

第三十五条 普陀区苏州河岸线、驿站日常管理费用由区级财政予以保障，由区财政局审核。

第五章 共享与共治

第三十六条 社会公众在岸线范围内进行活动的，应当按照警示、禁止的标识，自觉遵守和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做好个人安全防护，遵守管理要求。

第三十七条 限制行为

根据《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在苏州河岸线范围内遛狗、垂钓、放风筝、烧烤、跳广场舞以及进行滑板、轮滑、无人机飞行等活动的，应当在特定区域、时间段内进行，并符合活动秩序要求。

区建管委会同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沿岸街道（镇）等相关部门，根据安全风险、环境影响、区域条件等实际情况，充分听取包括沿岸企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在内的各方面意见，确定限制行为的特定区域、时间段及活动秩序要求，并通过设置标识等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提示、告知。

第三十八条 禁止行为

根据《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苏州河岸线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损坏安全标识和指示标识、水上救助器材、公共艺术品等设施；
- （二）非机动车进入非市政道路的漫步道、跑步道；
- （三）带动力的非机动车、人力三轮车进入非市政道路的骑行道；
- （四）沿岸捕捞；
- （五）擅自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 （六）涂写、刻画，张贴、散发小广告；
- （七）晾晒影响市容的物品；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市容环境等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三十九条 巡查

属地街道（镇）对沿岸的人员活动负有相应管理责任，应当组织开展对沿岸有关活动秩序的巡查工作。巡查人员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限制或者禁止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相关部门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属地街道（镇）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处理突发应急事件；做好极端天气保障工作，及时对有苏州河水侵入的亲水平台拉设警戒线，采用视频监控或专人值守等方式，防止行人落水。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沿岸综合公共交通体系，建立大客流应对机制，完善交通引导系统和停车引导系统，提高沿岸的交通可达性、便捷性、舒适性。

第四十一条 属地街道（镇）及沿岸居委会可以依托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健全岸线志愿者服务工作机制，组织志愿者队伍开展宣传、引导、咨询以及秩序维护等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开展限制活动不符合特定区域、时间段或者活动秩序要求的，及从事相关禁止行为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等予以处罚或予以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普陀区苏州河岸线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1. 问：《普陀区苏州河岸线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制定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2. 问：制定《管理办法》的意义是什么？

答：一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需要。《管理办法》明确了管理机制及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为苏州河沿岸的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品质开放和高水平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促进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二是共享共治的需要。《管理办法》细化了苏州河沿岸的活动规范，比如，禁止捕捞、擅自设摊经营、晾晒影响市容的物品等行为，垂钓、跳广场舞等活动需在特定时段进行，着眼人民群众多样化、品质化、个性化的需求，把更高品质的公共空间留给人民，切实保障群众极大参与苏州河沿岸共享、共治的权益。

3. 问：普陀区苏州河岸线的起讫点是什么？

答：普陀区苏州河岸线，北岸西起西浜，东至恒丰路，南岸西起万航渡路，东至安远路。

4. 问：普陀区苏州河的管理机构主要涉及哪些政府部门？

答：《管理办法》第五条至第十六条系统梳理了普陀区苏州河管理的工作机制，明确了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责，以及沿岸属地街道（镇）的属地管理责任。

5. 问：在岸线规划、建设、开放和管理中，普陀区是如何保障公众的参与度？

答：一是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广泛参与岸线规划、建设、开放和管理。二是对涉及岸线规划、建设、开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有关部门应当征求沿岸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的意見，并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見。三是属地街道（镇）及沿岸居委会可以依托志愿服务组织，组织志愿者队伍开展宣传、引导、咨询以及秩序维护等活动。

6. 问：普陀区苏州河岸线的设施设置及维护要求主要涉及哪些内容？

答：普陀区苏州河岸线范围内的设施应当符合规定的标准规范，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设置标识导引系统以及警示、禁止等安全标识，建设具备配套服务功

能的驿站，完善游船码头及周边的公共设施和服务功能。

《管理办法》中明确了保洁、保修、保绿以及驿站等管理要求，确保步道、绿化、驿站等整洁美观，各类设施正常运行。

7. 问：《管理办法》实施时间是什么？

答：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养老机构综合监管 实施办法》的通知

普民规范（2023）1号

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实施办法》已于2023年11月16日第4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023年12月1日

上海市普陀区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本区养老机构的综合监管工作，深化本区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优化本区养老服务环境，促进本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区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综合监管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养老机构，是指在本区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营利性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不包括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依法成立为老年人就近提供集中照护服务的长者照护之家的综合监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工作原则

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工作，遵循“属地负责、行为监管、分级分类、协同联动、分工配合”的原则。

第四条 职责分工

各职能部门依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承担本辖区养老机构监管工作的第一责任。

第二章 监管的事项及分工

第五条 许可和备案监管

许可监管是对养老机构依法取得的许可事项监管。备案监管是对养老机构履行备案情况的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设立登记，区民政局负责监督在其登记范围内设立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区民政局应向办理设立登记的养老机构告知其应在提供

服务或者收住老年人后依法限期向区民政局办理备案，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六条 服务监管

养老服务监管，指对监管养老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检查养老机构是否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服务合同约定的约定，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区民政局负责根据《全面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工作的实施方案》、《普陀区养老机构服务运营考核奖励管理办法》，对养老机构进行服务监督，定期对养老机构开展运营考核。

区民政局监督养老机构合理设置服务区域和床位数量，在实际服务能力范围内开展养老服务。

第七条 场地安全和环保监管

场地安全监管，包括对养老机构场地建筑工程的安全性、消防工程和设施设备的安全性，以及安全防范中实体防护、技防设施、人防配备、特种设备的合规性的监管。

区建设和管理工作委员会、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依法分工负责对养老机构场地建筑工程（含新建、改建、扩建）和在建消防工程的安全监管，负责对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执行进行监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负责对养老机构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养老机构在电梯等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依法限期完成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依法对使用特种设备的养老机构开展安全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依法负责对养老机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或者备案，负责对养老机构污染物排放的监管。

第八条 用地监管

设施建设用地符合规划情况，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依法负责进行监管，包括养老机构建设用地经规划核准、改变用地用途需经法定程序等情况，对于在巡查和抽查中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或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九条 食品安全监管

食品安全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进行监管养老机构内设食堂提供集中用餐服务的，对所持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合规、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采购加工供应各环节的规范操作等开展监管；养老机构外订餐食的，对供餐单位资质以及供餐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开展监管。同时不定期对食品原料、自制餐饮食品、外购餐食等进行抽查检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加强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指导督促养老机构做好各项食品安全工作，对提供集中用餐服务的养老机构，还应加强对餐饮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全面提高食品安全意识，指导各养老机构推进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

养老机构所在街镇承担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根据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清单制度开展包保工作，通过包保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降低食品安全风险。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十条 消防安全监管

消防安全监管，由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公安分局依法分工负责对养老机构场地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负责对养老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负责对养老机构场地安全防范中实体防护、技防、人防安全进行监管。

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依法负责加强辖区内养老机构建筑消防设施的安全检查，协调处置建筑消防设施安全隐患。

第十一条 从业人员监管

从业人员监管，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负责对养老机构与从业人员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工资支付和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行监管。

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加强养老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建立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完善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并依法为养老机构提供查询服务。

区民政局依法负责对养老机构从业人员遵守职业守则情况进行监管。对从业人员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任职资格的监管，由相应的任职资格认定机关依法实施。

区公安分局依法负责对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存在谩骂、侮辱、虐待、殴打老年人等有关禁止性规定行为进行处置。

第十二条 资金监管

资金监管，由区民政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申领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区医疗保障局依法负责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申领使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和医保基金的情况进行监管，对于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违法违规使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医保基金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区民政局依法负责对养老机构以养老服务名义实施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行为加强日常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区政法部门依法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认定及处置，对于养老机构涉嫌犯罪的，由区公安分局依法查处。

第十三条 运营秩序监管

运营秩序监管，由区民政局依法负责对养老机构内部管理情况、服务行为规范性情况、终止服务后老年人妥善安置情况等内部运营秩序进行监管，并对集中收住老年人场所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负责对养老机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进行监管，并对集中收住老年人的场所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对监管

突发事件应对监管，由区民政局和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负责监督养老机构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老年人突发危重疾病等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的完成情况，检查养老机构是否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督促养老机构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依法负责对养老机构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应对的监管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负责对养老机构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组织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依法负责对养老机构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的监管工作。区消防救援支队依法负责对养老机构火灾事故应对的监管工作。

第十五条 医疗活动监管

医疗活动监管，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负责对养老机构内的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活动包括医护人员依法规范执业、内设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传染病防治等进行监管，依法负责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备案工作，检查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及配备的医护人员是否具有相应执业资格、执业行为是否符合执业规范，对于不符合医疗机构执业要求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指导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为老年人开展医疗服务行为，开展日常保健知识宣传，做好疾病预防工作，依法负责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日常管理和考评。

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药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无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药品代管行为开展指导。

第十六条 收费监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负责制定和调整本区保基本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

区民政局依法负责制定本区养老机构行业管理和规范，明确照料护理服务内容、服务分级标准及机构等级，制定本区养老机构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制定本区保基本养老机构名单管理办法，动态调整及公布本区保基本养老机构目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负责对养老机构服务价格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养老机构的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机构暂停、终止监管

机构暂停、终止运营监管，由区民政局依法负责对养老机构暂停或终止服务进行监管，对于因停业整顿、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养老机构，应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老年人及其代理人并向区民政局报告，且应当根据服务合同约定与需要安置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协商确定安置事宜。区民政局依法负责督促养老机构落实安置方案，并为其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对于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章 主要监管方式

第十八条 协同监管

建立健全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区民政局、区建设和管理工作委员会、区房管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和机构依法加强对养老机构的服务运营、建筑安全、消防安全、医疗卫生安全、食品安全、服务价格、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使用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并依托本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完善养老机构组织信息、从业人员信息等基本数据归集，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

第十九条 现场监管

相关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深入基层、深入现场监督养老机构服务政策落实、养老服务质量、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安全管理等，开展形式可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执法检查等。

第二十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依职权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财务监管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民政局应当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等财政资金的申领使用情况、财务状况、收入支出、日常收费等财务资金情况进行抽查、核查、审计等监督管理。

加大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跟踪审计问效力度，依法打击养老机构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查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中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服务质量监测评价

区民政局定期对养老机构的养老服务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定。

区民政局依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用实地查看、现场询问、现场访谈、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养老机构服务提供、服务保障、服务安全的日常运作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落实对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或服务质量综合评价。

对养老机构的等级评定、日常监测和服务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与养老机构享受相关奖励、补贴政策挂钩。

第二十三条 信用监管

区民政局应当建立养老机构信用档案，记录其设立与备案、日常监督检查、违

法行为查处、等级评定结果等信息，并依法向本区及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

区民政局牵头实施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备案申请人应当就养老机构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服务活动提交书面承诺。区民政局将养老机构的书面承诺向社会公开，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对违反承诺的相关失信信息依法依规纳入本区及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作为相关政府部门事中事后监管的依据。

建立健全本区养老机构公共信用评价制度，对其信用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全面的判断和评估，供社会查询和参考，根据养老机构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失信的养老机构，由相关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四条 信息化监管

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做好养老机构相关监管信息采集工作，通过本区及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将有关信息推送至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实施重点监管和联合监管。探索推行对养老机构运营状况的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和预警防控，逐步实现实时监管。

将养老机构纳入属地网格化视频巡查范围，实时查看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情况。监督养老机构在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妥善保管视频监控记录。加强本区及市级信息平台数据交互，动态更新基础信息、人员情况、服务保障等运营数据，探索智慧监管应用场景。

第二十五条 基本实施要求

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依据职责进行监管，包括线索获取、调查核实、会商研判、约谈、依法处理、执法公开等方式。

第四章 监管职责

第二十六条 区级统筹监管

区政府建立普陀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养老机构监管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建立属地统筹协调机制，推进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工作。职能部门依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实行清单式监管，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科学配置监管资源，细化实化监管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机构主体责任

养老机构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公共卫生、资金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养老机构应当不断提高养老服务、安全管理、风险防控、纠纷解决的能力和水平。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做好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开展定期防火巡查检查，突出防火巡查检查重点，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养老机构应当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科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加强应急力量建设。养老机构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做好服务安全防范，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安全教育。

第二十八条 民政总体牵头

区民政局负责总体牵头协调各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落实养老机构行业监管责任，并依法做好养老服务相关的检查监督、服务质量监管、处理投诉举报以及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工作，促进行业自律；负责将纳入失信联合惩戒的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及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做好登记与备案衔接，将已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纳入监管范围。

第二十九条 部门协同监管

各职能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依据各自管理职责，共同做好对养老机构的监管工作。各部门应制定工作计划，通过定期检查、“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等，查处相关问题，获取养老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或者其他问题的线索，防范消除养老机构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加强对养老机构的质量安全和从业人员监管。

第三十条 街镇属地监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加强养老服务工作力量，依法在辖区内履行相应的养老服务和管理职能，依法落实各项监管职责，将养老机构监管工作纳入街镇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依托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开展所在区域养老机构的巡查工作，并与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完善巡查发现、监督检查、违法查处等各环节分工合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第三十二条 对于本办法未尽的其他监管事项，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由法律法规确定实施监管的职能部门依法实施。

《上海市普陀区养老机构综合监管 实施办法》解读

1. 问：《实施办法》的意义是什么？

答：伴随着我市人口老龄化程度加速提高，对于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愈发显著，在养老机构数量不断增加，养老服务业态不断多元化的背景下，建立健全养老机构综合监管体系已经成为全社会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区养老机构的养老服务工作，提升我区养老机构的综合监管工作水平，深入优化和细化对养老机构的合规监管要求，促进我区对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活动的监管工作实现规范化、长效化、制度化地合规监管，提升养老机构及服务人员全面、自觉、合法提供养老服务并接受监管的合规意识与能力，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促进我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2. 问：《实施办法》的制定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以及各具体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规定及规范，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在法律框架和监管实践经验的指导下制定《实施办法》。

3. 问：《实施办法》主要涉及哪些政府部门？

答：《实施办法》系统梳理了普陀区养老机构综合监管的工作机构，明确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规划资源局、区应急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等职能部门以及属地街道镇等相关部门的职责。

4. 问：《实施办法》的监管方式有哪些？

答：《实施办法》提出了采用协同监管、现场监管、财务监管、信用监管、信息化监管等方式，并将利用“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建立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测评价体系等内容纳入监管方式中，在对养老机构进行全面监管的情况下，提升监管

效能，实现高效监管。

5. 问：《实施办法》是如何夯实综合监管的四方责任的？

答：通过发挥普陀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及属地街道镇两级统筹协调作用，提出区民政在本区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工作中总体牵头、协调各方的角色的同时，强调区政府各部门协同监管以及街镇属地监管的要求，各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管辖地域内依法落实各项监管职责。在此基础上，各养老机构也应当承担起主体责任，明确养老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该机构第一责任人，强化养老机构主体责任意识，督促其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普陀区服务企业发展工作实施意见

普投资规范〔2023〕1号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沪府规〔2022〕17号）、《上海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沪经信规范〔2022〕8号）、《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沪府规〔2023〕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引进和培育区域产业导向企业，推动产业转型和能级提升，结合本区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在普陀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并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企业和机构。

二、扶持范围

- （一）对产业发展具有带动引领作用的总部型企业。
- （二）在服务入驻企业方面表现突出的重点楼宇和园区。
- （三）对区域经济发展贡献显著的企业。
- （四）在引进导向型企业中有重要作用的机构。
- （五）获市级及以上相关扶持、认定的中小企业以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

三、扶持方式

（一）支持总部经济发展

1. 对市新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除按照市有关规定享受市、区相关资金扶持政策外，依据其区域贡献度，可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2. 对市新认定的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贸易型总部，依据其区域贡献度，可给予最高不超过16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3. 对市新认定的民营企业总部以及民营企业总部型机构和区新认定的企业总部，依据其区域贡献度，可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4. 对市新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可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5. 对新落户的功能性机构总部，根据其等级规模，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其在本区举办与区域产业相关、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推介会，经认定的，按实际投入 50%以内比例，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

6. 对市新认定的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贸易型总部、民营企业总部以及民营企业总部型机构和区新认定的企业总部，在本区购买、自建或租用办公用房自用的，给予一定支持；在认定后，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原认定标准或超过 6 亿元、其区域贡献达到一定水平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二）支持楼宇（园区）经济发展

1. 对符合一定条件的楼宇（园区），根据其服务注册企业的区域贡献情况，给予楼宇（园区）业主或实际运营管理方一定的资助。

2. 对当年新增“亿元楼”，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新引进导向型企业发展

1. 对符合区产业导向的新引进企业，根据其年度区域贡献，给予一轮营运资助，周期三年。

2. 完成上述第一轮扶持的新引进企业，根据其年度区域贡献和同比持续增长情况，可给予第二轮营运资助，周期三到五年。

3. 对存量企业，根据其年度区域贡献或同比增长情况，可给予一定的营运资助。

4. 对不占用资源的企业，根据其年度区域贡献及同比持续增长情况，给予一定的营运资助。

5. 开发本区资源的房地产、普通餐饮（除连锁餐饮总部外）等企业不享受上述扶持。

（四）支持鼓励机构（平台）招商

对积极引进导向型企业的相关机构，经认定的，根据引进企业的区域贡献，给予一定的奖励。

（五）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对获得国家和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可最高按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2. 对首次获得国家和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获得“上海市

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认定的平台和机构，服务本区中小企业成效显著，分别给予80万元、6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复核通过的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5万奖励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50万奖励支持；对复核通过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3.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获得银行贷款并按时还贷后，给予100个基点（即1%）的贷款贴息资助。

4. 通过市担保中心担保获得贷款并按时还贷后，担保500万元以下的贷款，给予担保费100%资助；担保500万元及以上的贷款，给予担保费50%资助。

（六）其他

1. 对经我区初审转报，获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市有关规定给予配套扶持。

2. 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服务企业发展工作相关事项。

四、使用管理

（一）区投促办、区财政局会同区发改委、区商务委，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在政策实施部门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实施部门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五、附则

（一）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扶持资金总额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

（二）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

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本意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普陀区财政局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普陀区服务企业发展工作实施意见》

解读

1. 问：本实施意见适用的扶持对象是哪些？

答：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在普陀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并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企业和机构。

2. 问：本实施意见的扶持内容有哪些？

答：本实施意见包括支持普陀区总部经济发展、支持楼宇（园区）经济发展、支持新引进导向型企业发展、支持机构引进导向型企业、支持鼓励机构（平台）招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以及其他区投资促进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服务企业发展工作相关事项等六个方面。

3. 问：本实施意见的扶持范围有哪些？

答：本实施意见的扶持范围主要包括对产业发展具有带动引领作用的总部型企业、在服务入驻企业方面表现突出的重点楼宇和园区、对区域经济发展贡献显著的企业、在引进导向型企业中有重要作用的机构以及获市级及以上相关扶持、认定的中小企业以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

4. 问：此次总部政策的修订背景和修改内容是什么？

答：此次总部政策的修订背景为顺应全球跨国公司发展趋势，回应总部企业诉求，健全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总部政策支持体系；

本次修订适应范围及内容：新增对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的扶持，扶持力度参照地区总部，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咨询电话：区商务委 蔡晨怡 52564588*7032，姚静 52564588*7013）

5. 问：对楼宇（园区）有什么奖励政策？

答：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区内重点商务楼宇（园区），根据其注册企业的区域经济贡献情况，给予业主或实际运营管理方一定的补贴，鼓励楼宇（园区）积极参与区域经济发展工作。对当年新增“亿元楼”，给予一次性奖励。

（咨询电话：区投促办 高建江 52820865，崔晓燕 52820895）

6. 问：对引进导向型企业的机构有什么奖励政策？

答：鼓励各类机构为普陀引进符合产业导向的企业。

（咨询电话：区投促办 潘兆岑 52820877，崔晓燕 52820895）

7. 问：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普陀区更新了哪些奖励政策？

答：（1）注册在普陀区的企业，申请国家和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并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批通过的，可以向普陀区商务委申请区级资金匹配；

（咨询电话：区商务委 蔡晨怡 52564588*7032，王京凤 52564588*7055）

（2）注册在普陀区的企业，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批通过的，可以向普陀区商务委申请奖励；

（咨询电话：区商务委 蔡晨怡 52564588*7032，王京凤 52564588*7055）

（3）中小微企业政策性担保贷款利息补贴：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通过市融资担保中心担保获得银行贷款并按时还贷后，给予 100 个基点（即 1%）的贷款贴息资助。

（咨询电话：区财政局黄革伟 52564588*2421，赵菁 52564588*2404）

（4）中小微企业政策性担保贷款担保费补贴：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通过市融资担保中心担保获得银行贷款并按时还贷后，担保 500 万元以下的贷款，给予担保费 100%资助；担保 500 万元及以上的贷款，给予担保费 50%资助。

（咨询电话：区财政局黄革伟 52564588*2421，赵菁 52564588*2404）

8. 问：获上海市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可享受什么区级政策？

答：对经我区初审转报，获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市有关规定给予配套扶持。

（咨询电话：区发改委钱婷婷 52564588* 2343 ，王芊芊 52564588*2357）

9. 问：请介绍一下政策条款的申报和审核流程。

答：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请、审查、答复，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区投促办、区财政局、区商务委，负责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

10. 问：对于申报通过的扶持对象有什么后续管理要求？

答：扶持对象自享受扶持政策起，应在普陀区继续服务不低于三年，若三年服务期内迁出，则后续资金拨付随之终止。扶持对象享受普陀区各类扶持资金总额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经济贡献为限。

11. 问：对虚假申报、骗取扶持资金的企业或机构有什么处理方式？

答：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将根据市有关规定报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格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2. 问：本实施意见的有效期限？

答：本意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普陀区加快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普商务规范（2023）3号

为加快推进普陀区贸易高质量发展，完善贸易促进政策，构建更加开放的经济新体制，培育国际合作新优势，根据《上海市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20〕37号）以及《普陀区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普委办发〔2021〕14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在普陀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且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的贸易类企业、园区与机构等主体。

二、扶持范围

1. 优化进出口资质或加强自主品牌建设的主体。
2. 建设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贸易类项目的主体。
3. 有一定贸易规模的企业。
4. 积极参与进博会等各项贸易促进活动。

三、扶持方式

1. 对首次获得海关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经认定，给予最高 5 万元的奖励。
2. 对获评上海市“四个一百”（进口前一百、出口前一百、品牌前一百以及新业态前一百）的外贸企业，每个类别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的奖励。
3. 对进、出口额亿元以上的企业，经认定，按照进、出口额规模，4 亿元（含）以上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1 亿元（含）- 4 亿元企业给予最高 2 万元的奖励。
4. 对新获评的市级外贸类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示范平台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再次获评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对于新获评的市级外贸类示范项目给予最高 5 万元的奖励，再次获评的给予最高 3 万元的奖励。
5. 对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按保费总额 50% 以内的比例，给予最高 15 万元的资助。

6. 对年度商品销售总额达到 50 亿元以上的，且在区纳统范围内的，经认定，给予最高 15 万元奖励。

7. 对经认定的进博会普陀分团内专业采购商，按照成交金额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

8. 对推动境外关联公司在进博会场馆内设展的境内企业，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助。对参加其它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贸易促进活动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助。

9. 对进博会场内、场外配套性活动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资助。

10. 对在普陀区设立“6 天+365 天”交易服务平台等的，经认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四、使用管理

（一）区商务委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会同相关部门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负责为申报单位提供项目申报、形式审查等服务，在区商务委等相关部门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区商务委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五、附则

（一）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二）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

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本意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普陀区财政局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普陀区加快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解读

1. 问：《普陀区加快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新修订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为进一步落实《上海市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20]37号）以及《普陀区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普委办发[2021]14号）的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普陀区贸易高质量发展，完善贸易促进政策，构建更加开放的经济新体制，培育国际合作新优势。

2. 问：《普陀区加快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修订后主要有哪些内容的调整？

答：新修订意见拟支持鼓励更多的普陀区企业参展进博会，进一步加大进博溢出效应，提升良好的营商环境，吸引更多的项目投资。

3. 问：《普陀区加快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修订后主要扶持对象有哪些？

答：在普陀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且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的贸易类企业、园区与机构等主体。

4. 问：《普陀区加快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新修订后有效期是多久？

答：新修订的“实施意见”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24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

普人社规范（2024）1 号

区各镇，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沪府规〔2022〕3 号）、《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7 号）、《普陀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指导意见》（普府办〔2022〕12 号）和《普陀区征地养老人员统筹管理办法》（普人社规范〔2022〕2 号）的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决定向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24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具体通知如下：

一、年龄未满 80 周岁（194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征地养老人员，补助金额为每人 800 元。

二、年龄在 80 周岁以上（194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征地养老人员，补助金额为每人 900 元。

三、发放范围和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1 月按月享受征地养老待遇的本区征地养老人员。

四、本通知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25 日

《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24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解读

1. 问：何为征地养老人员？

答：根据 1994 年第 62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令有关条文规定：1、按照“谁用地，谁负责安置”的原则，征地农业人口的安置由征地单位负责；2、需安置的征地农业人口分为征地劳动力和征地养老人员，征地养老人员即男性超过五十五周岁，女性超过四十五周岁的养老人员。

2 问：哪些征地养老人员可以享受 2024 年一次性节日补助费？

答：截至 2024 年 1 月按月享受征地养老待遇的本区征地养老人员。

3. 问：本区征地养老人员 2024 年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标准是多少？

答：按照征地养老人员的年龄进行分类，至 2023 年底，年龄未满 80 周岁，补助金额为每人 800 元；年龄已满 80 周岁，补助金额为每人 900 元。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一期（总第 90 期）

2 月 2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hpt.gov.cn>
